

沈环沈北审字〔2026〕35 号

关于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沈北储煤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陆汇港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沈北储煤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沈北储煤基地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街道，本项目总投资 36117.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地面积 16.14hm²，主要建设 1 座储煤场、1 座火车装卸区（人工卸煤）、1 座汽车卸煤场（受煤坑）、1 座汽车快速装车站及 1 座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储量共计 30 万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来煤与火车来煤卸煤扬尘、煤炭场内转运过程扬尘（转载站及输煤廊道）、储煤场内扬尘、汽车装车扬尘和汽车道路运输车辆扬尘。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储煤场喷淋废水、卸煤喷淋废水、轮胎冲洗废水、输煤廊道喷淋废水、装煤喷淋废水、厂区日常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起重机、给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汽车来煤卸入密闭汽车卸煤区再进入转载站，火车来煤在密闭火车卸煤区内通过人工卸入转载站，以上卸煤过程会产生卸煤粉尘，经喷淋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转载站之间通过密闭输煤廊道连接，转载站为密闭设施。转载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2#、5#转载站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并分别配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6#、7#转载站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及一根排气筒（DA004）；廊道输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水喷淋后全部沉降于设施内，不外排环境；储煤场为密闭设施，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后，剩余部分无组织排放；需要汽车运输的煤在封闭汽车快装站装车，过程中会产生装卸粉尘，经喷淋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通过厂区运输路面硬化，运输车辆运输煤炭过程采用封闭运

输，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车身、轮胎两侧和底盘三面冲洗，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的影响。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Ⅱ类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场喷淋废水、卸煤喷淋废水、输煤廊道喷淋废水、装煤喷淋废水、厂区日常冲洗过程废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轮胎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轮胎清洗过程；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在设备上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二级沉淀池产生的煤泥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各环节产生的除尘灰均为煤炭，回用于生产按产品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